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5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3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了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荣命哲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或报告：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13年度经营计划》。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决议》。

董事会同意，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396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载于2013年3月23日《证券时报》的公司2013-005号公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决议》。

同意向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2012年度审计费用79万元。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决定继续聘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13年度的审计费用。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201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短期贷款总额度的决议》。

根据2013年度的资金测算及考虑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公司2013年度短期贷款（含合并报表的下属公司贷款）总额度为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并授权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5月1日止的时间段内批准在此范围内的短期贷款转期和新增短期贷款。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决议》。

为便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工作，公司住所由“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399号”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

公司于近日获得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批准文号：沪商外经〔2013〕78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编号：3100201300002），公司增加“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由于公司住所变更和增加经营范围，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改章节详见附一。本决议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决议》。

经公司总经理陈邦栋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刘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7月8日，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刘才先生简历详见附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管聘任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二、三、四、五、八、十一、十二、十三项决议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由于公司住所变更和增加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第五条 原为：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399号，邮政编码:201108。

修改为：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邮政编码:201108。

第十三条 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电气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电力自动化实验设备，光电设备，仪器、仪表、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力自动化和电力监测领域的“四技”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电气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电力自动化实验设备，光电设备，仪器、仪表、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力自动化和电力监测领域的“四技”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决议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二：刘才先生简历

刘才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长期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1998年4月2012年6月曾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师、部门部长、主任高工、研发总监、执行副总裁助理等职。2012年加盟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体系负责人，兼任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刘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先生未持有思源电气股票。